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函

地址：336043桃園市復興區羅浮里5鄰111
之10號二樓

承辦人：約僱助理 張天侑

電話：(03)382-2172

電子信箱：10007060@mail.tycg.gov.tw

330206

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復區殯葬字第11300345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送本區「澤仁里角板山部落墳墓」（澤仁段1457地號）禁
葬公告、地籍圖及土地登記謄本各1份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及本區區民代表會第3屆第9次
臨時會議決通過（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113年9月16日復區
代字第1130000741號函）辦理。
- 二、另函請桃園市政府備查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本公所民政課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本區各里辦公處

區長 蘇佐璽

區長蘇佐璽



民政局

113/12/17 09:2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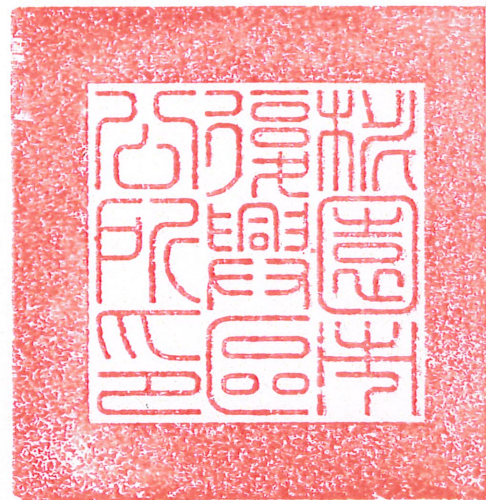


1130358947

有附件

桃園市復興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復區殯葬字第1130034569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區「澤仁里角板山部落墳墓」（澤仁段1457地號）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

- 一、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區區民代表會第3屆第9次臨時大會審議綜字第02案，議決「照案通過」（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113年9月16日復區代字第1130000741號函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範圍：復興區澤仁里角板山部落墳墓（澤仁段1457地號土地，面積2372.91平方公尺）。
- 二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。
- 三、禁葬原因：為辦理舊墓更新計畫，利區內土地永續發展。
- 四、上開禁葬範圍內禁止埋葬、造墳、增（修）見原有殯葬設施或擴充目的等行為。
- 五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查處。

區長蘇佐璽

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(地號全部)
復興區澤仁段1457-0000地號

列印時間:民國113年08月22日13時20分
大溪地政事務所 主任:陳銘隆
溪謄字第016904號
資料管轄機關: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

頁次:000001
本案係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核發
列印人員:曾虹華
謄本核發機關: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

土地標示部

登記日期:民國110年12月18日
面積:**2,372.91平方公尺

登記原因:地籍圖重測

使用分區:(空白)

使用地類別:(空白)

民國113年01月 公告土地現值:*****400元/平方公尺

地上建物建號:(空白)

其他登記事項:分割自:824地號

原住民保留地

重測前:角板段0824-0001地號

土地所有權部

(0001)登記次序:0001

登記日期:民國056年01月05日

登記原因:分割轉載

原因發生日期:(空白)

所有權人:中華民國

統一編號:0000000158

住址:(空白)

管理者:原住民族委員會

統一編號:20082444

住址: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十五樓

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權狀字號:(空白)

當期申報地價:113年01月 *****82.0元/平方公尺

前次移轉現值或原規定地價

067年10月 *****303.6元/平方公尺

歷次取得權利範圍:全部*****1分之1*****

其他登記事項:(空白)

(本謄本列印完畢)

※注意:一、本謄本之處理及利用,申請人應注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5條、第19條、第20條及第29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前次移轉現值資料,於課徵土地增值稅時,仍應以稅捐稽徵機關核算者為依據。

地籍圖謄本

土地坐落：桃園市復興區澤仁段1457地號共1筆

溪謄字第016904號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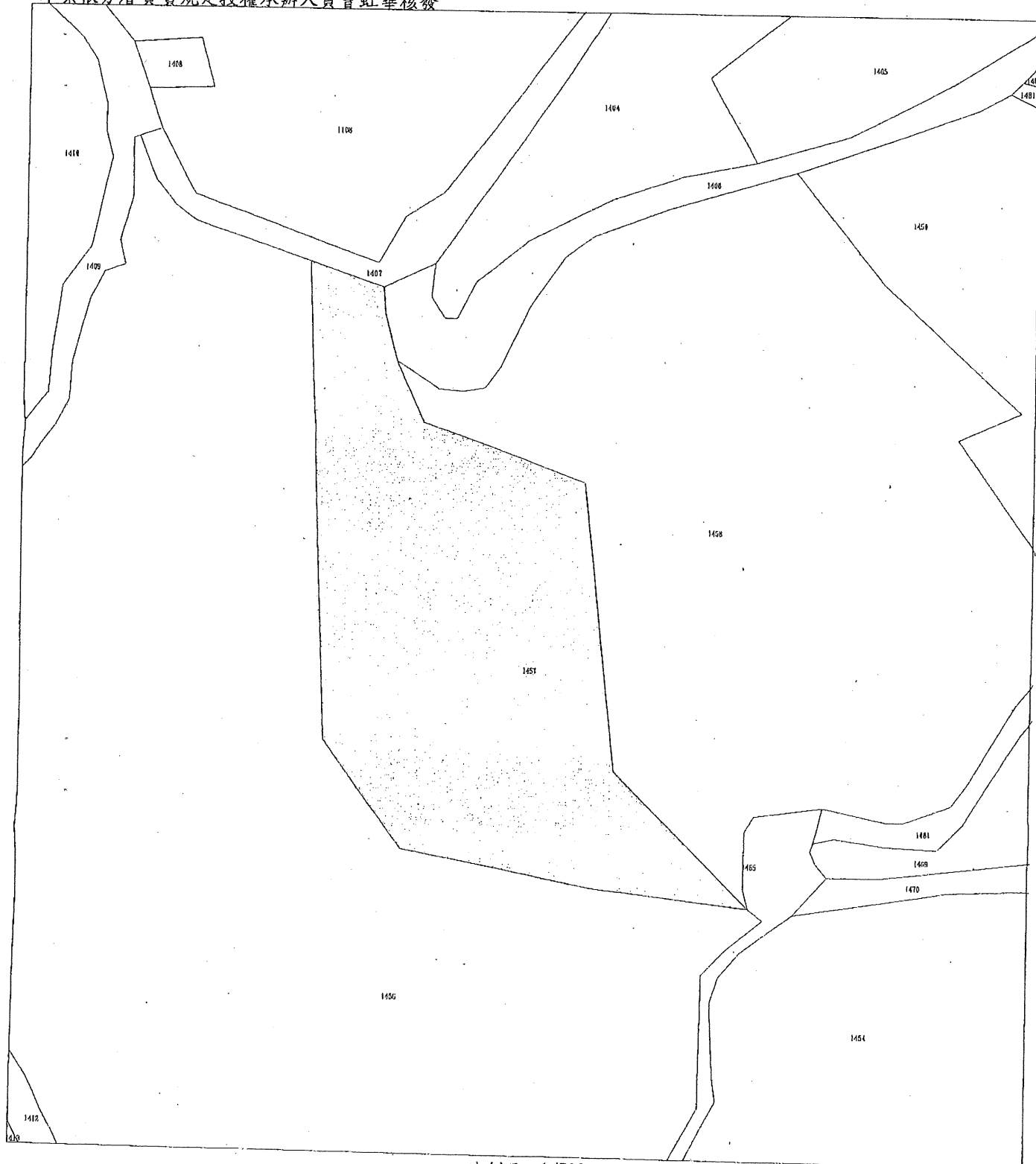
資料管轄機關：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
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桃園市大溪地政事務所

主任：陳銘隆

中華民國 113年08月22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承辦人員曾虹華核發



比例尺：1/500